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淑屏
電話：(02)7736-6045
電子信箱：albeel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301065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附件1、「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認定方式說明(含範例及附錄)」-附件2、聯繫資訊-附件3 (A09000000E_1130106552_senddoc1_Attach1.ods、A09000000E_1130106552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30106552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全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如附件1)、「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認定方式說明(含範例及附錄)」(如附件2)及聯繫資訊(如附件3)，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205603號函(諒達)續辦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16998號及同年月18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復依本部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實施對象為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具特殊才能學生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前稱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即包含「實驗教育學生」，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可依設立法源區分為實驗教育學校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型態；詳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7年11月19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31710號函說明二(請參閱附件2第7頁至第10頁)。

- 三、如報考學生所參與之實驗教育係屬依實驗教育三法設立之「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各校系可依國教署所更新全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認定方式說明,於辦理招生作業期間據以進行檢核。
- 四、承上,續請各校系於符合特殊選才管道招生特性之前提下,依其學術專業及選才需求訂定招生對象及條件、甄試項目及其評分標準,透過彈性多元之鑑別方式辦理甄選,以全方面瞭解學生學習經歷、特殊才能或成就,招收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且符合各校系人才多元培育目的之學生。
- 五、另為提供學校、家長及學生等民眾瞭解實驗教育之發展歷程、法規及辦理成果等,國教署網站已建置「實驗教育分頁」並逐年於每學年度開學後2個月內更新最新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等名單,請各大學得逕至前開網頁查詢下載或就該類學生所送資料檢核認定,並可向各校主管機關洽詢(詳附件1「全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及附件3「聯絡人資訊」)。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臺

北市立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佛光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副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